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9月



計畫說明

推動目標與策略：

- 誘發企業投入**高階先進技術開發**，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鼓勵在研發過程中積極配合淨零碳排趨勢，亦應同時考量節能與減碳，以達成永續發展之願景。
- 為擴大研發外溢效果，鼓勵**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創造產業鏈價值，使產業能藉創新成果發揮更高的效益。





申請範圍

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技術：

01

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02

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協助產業升級發展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03

計畫若有涉及製程開發，應具有節能或低碳排之特性，以符合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

04

如申請『紡織』、『材化』、『食品』、『生技醫藥』領域須符合下述相關規定：

紡織 領域

著重於**材料永續化**創新應用技術，所開發的紡織品應透過**第三方驗證**與規範標準。

材化 領域

包括**綠色創新製程**、**材料與元件**，且必須具有創新**節能技術**、**低碳排**的創新材料及**可循環**應用之創新技術。於結案前需通過以下認驗證：

1. 開發的製程、材料及元件需透過**應用載具**的試製或**場域驗證**。
2. 需經具資格的碳盤查機構進行**碳足跡**的盤查與計算，其結果需**低於**國內外相類似製程/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3. 須經**第三方公正國內外檢驗機構**，通過相關產業標準或規範之認證。

食品 領域

包括**低碳排**或**替代食材**之創新技術、製程或關鍵原料等研發，計畫結案前，所開發產品須經國內外**第三方公正機構檢驗及驗證**，符合相關產業標準與規範。

生技醫藥 領域

1. 須符合本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所謂之「**高風險醫療器材**」或「**新藥**」。計畫結案前，產品需依法規單位要求**完成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2. 鼓勵業界投入創新藥物(例如核酸藥物、病毒載體、疫苗或基因/細胞治療等)之先進研發製造，補助業者開發國內尚無量產且具高附加價值之**醫藥等級關鍵原物料、零組件、生產設備或創新技術平台**等，計畫申請需同時搭配一**藥品、再生醫療或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產品開發做為可行性**驗證之載具**。計畫結案前需完成：
 - (1) 關鍵原物料、零組件、生產設備或創新技術平台之檢驗規格及允收標準需完成與法規單位之**臨床試驗諮詢**。
 - (2) 載具如為藥品、再生醫療或高風險醫療器材需依法規單位要求**完成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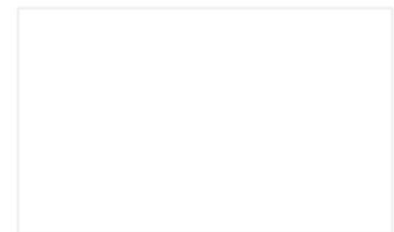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 企業單家或多家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4. 倘計畫中規劃進行服務驗證、 β site驗證、場域驗證等內容，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包括公私立醫療機構、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及教學醫院等）





申請資格 - 研究機構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3.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2.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4.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3.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4.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6.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5.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7.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6.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8.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7.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9.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8. 財團法人自行車中心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以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通過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補助科目



補助時程期限?

不超過3年為原則

創新或研究發展
人事費

專利申請費

消耗性器材與
原材料費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
備使用費/維護費

無形資產之引進、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
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應備文件

受理期間?
隨到受理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
公司基本資料表

1式2份



構想簡報

1式10份



主導公司最近
3年會計師簽證
之查核報告書

1式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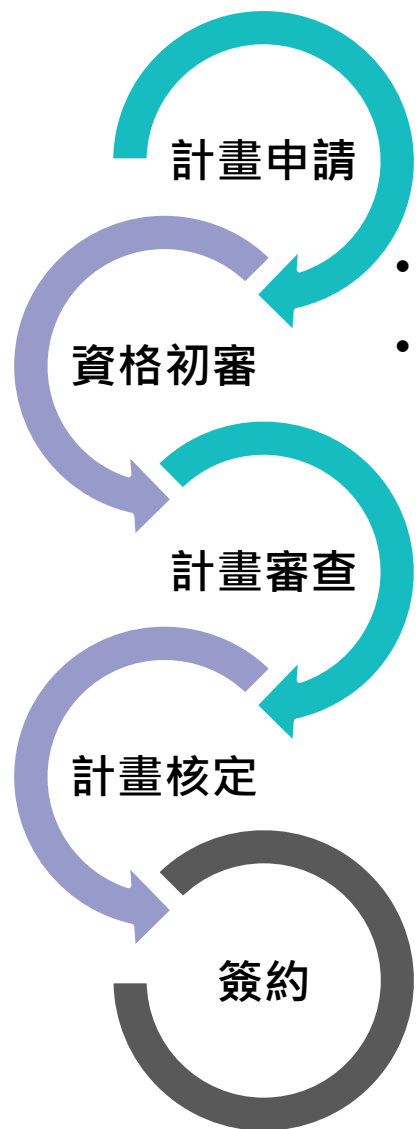
聯盟公司
近1年
會計師簽證
之查核報告書

送件地址：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臺北市中正區100409重慶南路二段51號
永豐餘大樓7樓



審查流程



- 提送申請資料。
-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 審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計畫性質。
- 技術審查，分2階段審查
(申請單位須出席簡報)
 - 1.構想審查，通過後繳交計畫書
 - 2.實質審查
- 財務審查
- 由本部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申請單位須到部簡報)
- 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辦理簽約。

 經濟部

 申請廠商

審查重點：

- ✓ 申請公司研發實績與主持人適任性
- ✓ 國內外競爭分析
- ✓ 計畫創新性、關鍵性與可行性
- ✓ 預期效益
- ✓ 風險評估
- ✓ 聯合申請單位分工說明
- ✓ 經費編列合理性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MOEA



常見問題

1

中小企業是否可以申請？

A+淬鍊計畫並未設定申請企業之規模大小，只要企業擬開發之技術符合本計畫補助範疇皆可提出申請，另為擴大研發外溢效果，鼓勵聯合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

2

經費補助是否有上限？

A+淬鍊計畫沒有申請補助經費之上限，請考量公司之研發人力、研發能量等因素，依照實際計畫執行需求編列計畫經費，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

3

開發計畫標的是否為新進行之研發計畫？

是，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技術或產品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常見問題

4

有申請計畫總件數限制嗎？

有，前瞻型計畫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以**不得超過3件為原則**。

另提醒，若同一時期申請超過1個以上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企業資源配置分工；若曾執行過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說明該計畫成果及產業效益。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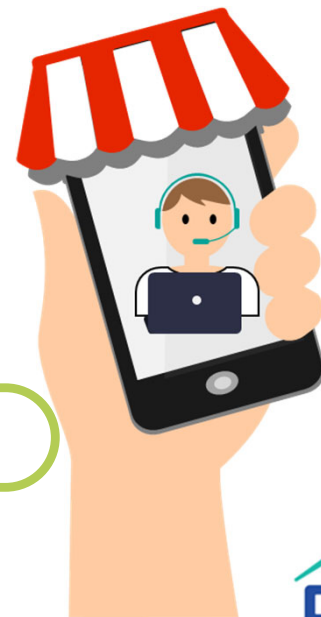
與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差異？

A+淬鍊計畫補助企業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若開發技術內容屬**資訊服務、AI、資安、應用軟體、內容軟體等領域**，則屬數位發展部補助範疇。

6

引進國際人才之執行標準？

大型企業(申請計畫前一年度年營業額200億元以上)執行計畫期間引進國際人才需達計畫人力50%以上。





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相關資訊：

1

A+淬鍊計畫網址：

<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aiip/116.html>

(申請須知等相關資料皆可由網站下載)

2

聯絡電話：02-2341-2314

3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7樓

